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有关会议召开的 通知,公司已于2022年5月12日以现场送达和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 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现场方式书面表决,1名监 事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纯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 次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81人调整为7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04.65万份调整为102.05万份;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79人调整为7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8.85万股调整为96.25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对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u>www.sse.com.cn</u>)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40

监事刘海霞因配偶范良波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两名监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 1、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 有关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 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8 日为首次授权日、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0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65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3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41

监事刘海霞因配偶范良波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两名监 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 2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